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国资委批复文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豫国资产权【2014】30号）的批复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支持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龙药业）提升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原则同意太龙药业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8,759,123股，发行价格6.85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13日